



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及资金管理风险

在经济周期、货币政策、行业政策、A股二级市场趋势等因素的影响下，上证指数在2013年1月4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上涨幅度达91.25%；深圳成指在2013年1月4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上涨幅度达55.78%。上证指数及深证成指的变动情况（每年1月1日-3日为正常休市时间）如下表：

参照基准	2013.1.4	2015.6.30	涨幅(%)
上证指数	2,236.46	4,277.22	91.25
深证成指	9,204.12	14,337.96	55.78

公司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环境（经济周期、货币政策、行业政策、A股二级市场趋势等）结合公司短、中、长期的资金情况，制定短、中、长期的金融资产投资（含融资融券）规划；在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以融资融券为主的金融资产投资实现了较好的回报，该投资没有影响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但若货币政策、行业政策、A股二级市场趋势等突然发生急剧变化，加之国际地缘政治因素、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等均可能令我国金融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从而导致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主的金融资产投资的风险较高，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且对资金管理的要求也非常高。在进行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主的金融资产投资的过程中，若所投资的市场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遭受较大的损失，在资金管理方面出现较大的风险。

### 二、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利润总额分别为人民币57.52万元、125.60万元和832.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2万元、61.19万元和7.78万元，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52,312.13	-890,605.13	289,111.30
投资收益	5,544,624.44	1,540,700.01	298,633.77
所得税影响额	364,819.83	135,479.22	7,521.16
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832,116.74	514,615.66	580,223.91
利润总额	8,327,375.84	1,255,994.91	575,230.76
净利润	7,909,963.14	1,126,488.79	569,04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846.40	611,873.13	-11,175.0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99.02%	45.68%	101.9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均来自对中国 A 股市场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鉴于中国 A 股市场相对波动浮动较大，投资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造成公司业绩的大幅波动。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声明：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将全部卖出所持有的 A 股股票；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不再主动持有、买卖 A 股股票。

### 三、大客户依赖程度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06.08 万元、971.80 万元、780.28 万元，其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96.95%、99.98%。由于公司目前所处的博物馆数字化行业处于起步、成长阶段，总的来说还存在数量少、水平低的现象，华东地区作为我国博物馆数字化的先行区域之一，公司目前对华东地区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

随着互联网思维的普及，博物馆数字化行业的发展，同时公司正在加快拓宽销售渠道、拓展销售市场，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业务将进一步拓展到华南、华中地区，客户数量将逐步增加，客户类型也将多样化，公司业绩和经营风险将逐步降低。

#### 四、委托外协合作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需要委托外协合作完成项目中的一些附加值较低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配音配乐等环节。公司选择外协厂商要综合考虑对方提供产品的性价比，通过“货比多家”来最终选择合作伙伴。

委外策略不科学、受托方选择不合理，可能给企业带来不利的影响甚至损失；委外流程未恰当履行或监控不当，可能导致企业委外战略失败或经营效率低下；委外信息保护措施不当，可能导致企业商业秘密泄露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针对委托外协环节设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公司负责前期设计等环节，受托方负责按照设计方案完成委托环节，最终由公司验收并试运行。整个委托环节在公司的控制和监管下完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持续优化和适时扩充自己的核心团队。

#### 五、项目流动性较高致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项目流动性较大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流动性要求比较高，如果相关工作人员（主要指核心研发/技术团队工作人员）不能跟随项目流动可能导致人员流失的风险。人员流失直接致使项目人力培训成本、时间成本上升，对公司核心研发/技术团队建设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影响公司的稳定运营。

公司通过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的内部管理、不断拓宽市场渠道等措施以提升公司的业绩，同时建立可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要发展就必须有后劲十足的人才梯队，公司将会为员工提供针对本行业发展需要的在职培训机会，包括短期培训、业务进修、学历教育（在职研究生等）等，通过个人的不断充电，不断接受新理念、新思维，让员工能更好地服务于公司发展，最终实现公司与全体员工的共赢。

#### 六、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在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方面

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完善。

但由于公司在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其实际运行效果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可能存在公司治理及内控方面的风险。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八、定向发行情况	27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1
四、公司独立性	61
五、同业竞争情况	6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6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70
二、财务报表.....	7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8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110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31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138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39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40
九、公司的风险因素及评估管理措施.....	14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46</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7
三、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8
四、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9
五、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150
<b>第六节 附件</b> .....	<b>151</b>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中鼎恒信、股份公司	指	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中鼎恒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红山军源	指	北京红山军源商贸有限公司
邦得	指	北京邦得世纪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矿开矿业	指	北京矿开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天宇空间	指	天宇空间（北京）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世纪宏名	指	世纪宏名（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	---	-----------------------

## 二、专业术语

数字化博物馆	指	以文物所负载和蕴含的历史、文化、科技等方方面面的信息为收藏、展示的载体，借助网络或其他信息传播途径对公众进行传播、发布和推广、宣传
D-RELIC	指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设计的一整套关于文物信息化建设的开发软件系统，主要是基于数字仿真技术的文物信息开发应用平台。该平台主要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复原及仿真应用系统、可移动文物高精度数据仿真应用系统、高价值历史遗物遗迹复原仿真应用系统、文物宣传普及应用开发系统、数字博物馆集成平台仿真应用系统。
Android	指	Android 是一种以 Linux 与 JAVA 为基础的开放源代码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便携设备。
iOS	指	iOS 是由苹果公司为 iPhone 开发的操作系统。它主要是给 iPhone、iPod touch 以及 iPad 使用。
AR 技术 /Augmented Reality	指	AR 技术是把原本在现实世界的一定时间空间范围内很难体验到的实体信息(视觉信息,声音,味道,触觉等),通过科学技术模拟仿真后再叠加到现实世界被人类感官所感知,从而达到超越现实的感官体验,这种技术叫做增强现实技术,简称 AR 技术。
2D	指	平面图形，内容只有水平的 X 轴向与垂直的 Y 轴向，传统手工漫画、插画等都属于 2D 类。它的立体感，光影都是人工绘制模拟出来的，二维绘制软件有 photoshop、CorelDraw、Painter 等，FLASH 是平面动画软件。
3D	指	英文“Three Dimensions”的简称，中文是指三维、三个维度、三个坐标，即有长、宽、高；主要特指是基于电脑/互联网的数字化 3D/三维/立体技术，也就是三维数字化。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的简写，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基准是 2，越接近 1 表明能效水平越好。
OA	指	利用现代通信技术、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电子计算机系统或工作站来实现事务处理、信息管理和决策支持的综合自动化，英文缩写 OA。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宋忠平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6212971
组织机构代码	75526470-9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三号 239 楼三层 邮政编码：100091
电话号码	010-82895170
传真号码	010-82895170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欧淑玲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开发（I65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服务；专业承包；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主营业务	数字化博物馆设计、专用数据库建设、软件平台建设及数据采集，

---

---

软件开发等。
--------

---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12,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限制转让情形外，股东黄雪青、宋忠平、王刚、欧淑玲、李松森均作出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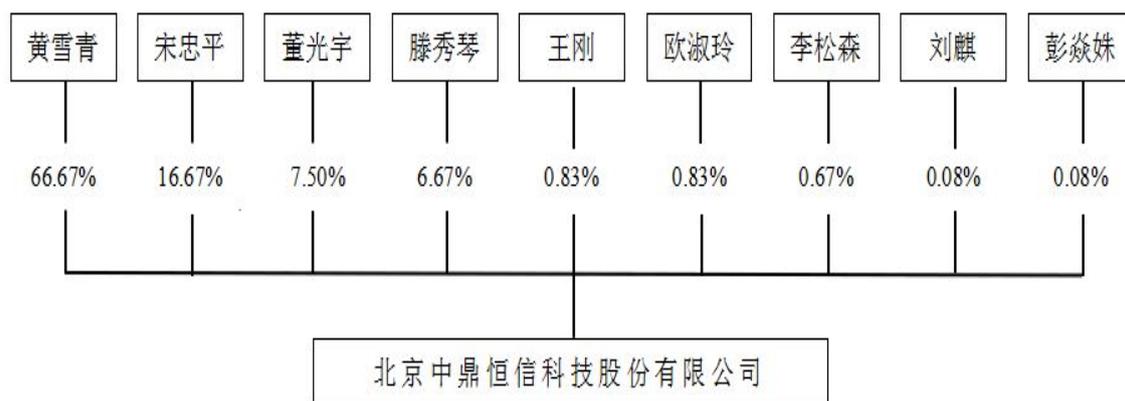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4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上述董事、监事的承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总量为1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2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720,000股。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黄雪青	8,000,000	66.67	0.00
2	宋忠平	2,000,000	16.67	0.00
3	董光宇	900,000	7.50	900,000
4	滕秀琴	800,000	6.67	800,000
5	王刚	100,000	0.83	0.00
6	欧淑玲	100,000	0.83	0.00
7	李松森	80,000	0.67	0.00
8	刘麒	10,000	0.08	10,000
9	彭焱姝	10,000	0.08	1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1,720,000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雪青，其现在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66.67%，现任公司董事长。

从持股比例上看，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一直为黄雪青。公司设立之初黄雪青的持股比例为 79%；公司成立至今黄雪青的持股比例一直在 50%以上。

从决策地位上看，黄雪青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有限公司时期曾担任过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长。自公司设立至今，在历次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中，黄雪青起主导作用，体现了黄雪青实际上掌握了公司的决策权。

综上，从持股比例、任职情况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看，黄雪青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 黄雪青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任职经历：1982年10月至1985年10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通讯站义务兵。1985年11月至1994年12月，任陕西省地矿局测绘队人事干部，1995年1月后停薪留职。2003年10月至2008年05月，任北京雪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北京矿开矿业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北京邦得世纪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2年5

月至今，任北京红山军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年1月至今，任天宇空间（北京）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03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中鼎恒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中鼎恒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现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67%。

### （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黄雪青	自然人股东	8,000,000	66.67	否
2	宋忠平	自然人股东	2,000,000	16.67	否
3	董光宇	自然人股东	900,000	7.50	否
4	滕秀琴	自然人股东	800,000	6.67	否
5	王刚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83	否
6	欧淑玲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83	否
7	李松森	自然人股东	80,000	0.67	否
8	刘麒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8	否
9	彭焱姝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8	否
合 计			<b>12,000,000</b>	<b>100.00</b>	-

公司股东黄雪青与董光宇系母子关系，除此中鼎恒信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中鼎恒信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由北京中鼎恒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1,200万元。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03年10月，公司前身中鼎有限的设立

2003年10月16日，中鼎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编号为（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1112517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北京中鼎恒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0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京富会（2003）2-602号）：截至2003年10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黄雪青以货币资产出资39.5万元，自然人股东黄钊以货币资产出资3万元，自然人股东于树芬以货币资产出资7.5万元。

2003年10月21日中鼎有限取得注册号为11010826212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雪青，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甲331楼5单元707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中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黄雪青	39.50	79.00%	39.50	货币
2	黄钊	3.00	6.00%	3.00	货币
3	于树芬	7.50	15.00%	7.5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

## （二）2004年7月，第一次股权变更——增资至300万元

2004年7月15日，中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刘岩、宋忠平加入股东会。同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的决定，其中增加部分分别由刘岩货币出资84万元、宋忠平货币出资15万元，黄雪青货币出资151万元，同日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4年7月15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青验字（2004）第G481号）：截至2004年7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已实际出资到位。

2004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鼎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黄雪青	190.50	63.50%	190.50	货币
2	于树芬	7.50	2.50%	7.50	货币
3	黄钊	3.00	1.00%	3.00	货币
4	刘岩	84.00	28.00%	84.00	货币
5	宋忠平	15.00	5.00%	15.0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300.00	-

## （三）2007年6月，第二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2日，中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刘岩将其84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股东黄雪青；同意原股东宋忠平将其1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股东黄雪青；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刘岩、宋忠平分别与黄雪青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2007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鼎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黄雪青	289.50	96.50%	289.50	货币
2	于树芬	7.50	2.50%	7.50	货币
3	黄钊	3.00	1.00%	3.0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300.00	-

#### (四) 2011年6月，第三次股权变更——增资至1,000万元

##### 1、2011年6月，增资第一期实缴500万元；

2011年6月17日，中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由股东黄雪青增加实缴货币700万元，第一期实缴500万元，第二期200万元在2013年6月19日实缴完毕；变更经营范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0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财【2011】验字第DC0881号）加以验证，截至2011年6月20日止，中鼎有限收到股东黄雪青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8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80%。

2011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鼎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分期缴付 (万元)	持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雪青	989.50	789.50	200.00	98.95%	货币
2	于树芬	7.50	7.50	0	0.75%	货币
3	黄钊	3.00	3.00	0	0.30%	货币

合 计	1000.00	800.00	200.00	100.00%	-
-----	---------	--------	--------	---------	---

## 2、2013年5月，增资第二期实缴200万元；

2013年5月20日，由股东黄雪青以货币形式缴足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5年7月27日，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宏信验字【2015】第050）加以验证，截至2013年5月20日止，中鼎有限收到股东黄雪青缴纳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即本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连同以前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3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鼎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黄雪青	989.50	98.95%	989.50	货币
2	于树芬	7.50	0.75%	7.50	货币
3	黄钊	3.00	0.30%	3.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根据2011年6月21日起实施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第十二条，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可以以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验资证明。即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股东黄雪青已于2013年5月20日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关于本次200万元出资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中鼎有限2013年5月，增资第二期实缴200万元，未及时进行验资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方面，相关主管机关并未提出异议。此外，2015

年7月27日，中鼎有限聘请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复核验资，并出具了相关《验资报告》；因此，中鼎有限上述出资已履行了相关会议程序、验资、工商变更等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资，股东出资真实、缴足。

### （五）2015年1月，第四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1月5日，中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原黄钊将其3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股东宋忠平；同意原股东于树芬将其7.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股东宋忠平。同意股东黄雪青将其189.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股东宋忠平；会议选举宋忠平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黄雪青为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黄钊、于树芬、黄雪青分别与宋忠平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2015年3月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黄雪青	800.00	80.00%	800.00	货币
2	宋忠平	200.00	20.00%	2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 （六）2015年8月，中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2726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第SCH089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10,586,366.29元。

2015年7月28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381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058.64万元，评估值1,060.66万元。

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其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所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发起人黄雪青、宋忠平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在协议中约定：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照1.058636629:1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的586,366.29元转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8月14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SCH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00万元。其中，黄雪青出资800万元，宋忠平出资200万元。

2015年8月14日，中鼎恒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24日，中鼎恒信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6212971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黄雪青	8,000,000	8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宋忠平	2,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七）2015年9月，第六次股权变更——增资至1,200万元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普通股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0万元人民币，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中向公司董事王刚增发普通股100,000股、向投资人董光宇增发普通股900,000股、向公司监事李松森增发普通股80,000股、向公司董事欧淑玲增发普通股100,000股、向投资人滕秀琴增发普通股800,000股、向公司职工刘麒增发普通股10,000股、向投资人彭焱姝增发普通股10,000股。

2015年9月25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SCH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

2015年9月24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黄雪青	8,000,000	66.67	境内自然人
宋忠平	2,000,000	16.67	境内自然人
董光宇	900,000	7.50	境内自然人
滕秀琴	800,000	6.67	境内自然人
王刚	10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欧淑玲	10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李松森	80,000	0.67	境内自然人
刘麒	10,000	0.08	境内自然人
彭焱姝	10,000	0.08	境内自然人
<b>合计</b>	<b>12,000,000</b>	<b>100.00</b>	--

除上述股权变更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黄雪青、宋忠平、王刚、吕本富、欧淑玲；黄雪青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公司其他董事情况如下：

#### 1、宋忠平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工程学院测试工程专业学习。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高级研修班学习。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工程学院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硕士）学习。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第二炮兵学院自动化控制教研室任讲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中鼎有限任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民政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任培训部负责人。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北京惠丰民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中鼎有限任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中鼎有限任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关村数字文物产业联盟军事文化专委会主任，航天二院《军事文摘》杂志编委，中央电视台、东方卫视（上海电视台）、天津电视台等多家媒体特约军事评论员。

#### 2、王刚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西安欧亚学院任老师。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

在陕西科技大学脱产攻读全日制研究生。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在中鼎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 3、吕本富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2001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中心任副研究员。2001年至今，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授。2015年8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目前兼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4、欧淑玲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2006年4月，在北京昌平新世纪商城任财务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在中联齐威（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北京浩太同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在中鼎有限任财务总监，期间于2015年3月至8月兼任公司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监事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李松森于2015年8月14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余世娟、翟士杰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李松森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李松森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6月至2009年9月在北京雪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设计主管、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9年8月在北京邦得世纪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年7月至2015年8月，在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兼任上海雪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2、翟士杰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90年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2月至2014年7月在江苏泗水动漫有限公司模型部从事动漫、动画设计。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在山东慧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美工部从事多媒体动画设计。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在中鼎有限数据采集部主管。2015年8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数据采集部主管。

**3、余世娟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7年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在北京木樨园华微达电器厂任区域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在中鼎有限任行政主管。2015年8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行政人事部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有关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宋忠平先生：**

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王刚先生：**

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欧淑玲女士：**

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在公司任职（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雪青	董事长	8,000,000	66.67
2	宋忠平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16.67
3	王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83

4	欧淑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100,000	0.83
5	李松森	监事会主席	80,000	0.67
6	吕本富	董事	-	-
7	翟士杰	监事	-	-
8	余世娟	监事	-	-
合 计			<b>10,280,000</b>	<b>85.67%</b>

##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3,440,797.06	22,210,538.85	7,765,760.3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586,366.29	2,676,403.15	1,549,914.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合计（元）	10,586,366.29	2,676,403.15	1,549,914.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0.27	0.1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0.27	0.15
资产负债率（%）	54.84%	87.95%	80.04%
流动比率（倍）	1.74	1.08	1.23
速动比率（倍）	1.65	1.02	1.13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04,587.74	10,023,573.11	3,060,824.02
净利润（元）	7,909,963.14	1,126,488.79	569,04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909,963.14	1,126,488.79	569,04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846.40	611,873.13	-11,17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846.40	611,873.13	-11,175.09
毛利率（%）	33.02%	31.33%	44.06%

净资产收益率（%）	119.28%	53.31%	21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7%	28.96%	-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11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11	0.06
存货周转率（次）	4.64	7.98	5.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9	11.16	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36,908.58	10,543,242.10	-1,474,718.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1	1.05	-0.1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情况。

##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2
项目小组负责人	蔡勇
项目小组成员	蔡勇、杨春艳、李晓丽、何瑞霞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晓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电话	010-65325588
传真	010-65323768

经办律师	王自豪、曹现亮
------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电话	010-68364873
传真	010-6834823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廷军、余献华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赵斌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电话	021-63767768
传真	021-63788398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宏、刘芸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话	010-59378888

### (六) 股票挂牌机构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通过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 D-Relic 软件平台系统，实现可移动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数字化保护技术研发、展示和服务，并针对博物馆举办的特色展览，设计开发展览数字化展示系统，着力打造具有知识产权的专题展览。另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先后推出了网络税控发票管理系统、网络税控自助服务终端系统、网络税控综合集成应用系统、多款自助终端产品研发设计、办公自动化系统 OA、档案管理系统、语音视频资料管理及发布系统、网校通系统、网票通系统、手机钱包应用系统、应急救援产品等。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 1、传统业务下的产品/服务主要面向通信、金融、税务等行业

###### （1）网络税控系统

主要是满足企业对发票的综合管理，包括申购、分发、使用、回收、库存等，根据税务局的要求提供发票数据，向客户提供业务发票。

###### （2）自助缴费服务终端系统

通过终端设备给客户自助缴费、发票打印、查询打印通话详单账单和自助选号等服务，拓宽了为客户服务的渠道，提高了用户感知度。

###### （3）CRM 营业电子签名认证系统

实现了纸质工单和票据的电子化，并提供可靠的第三方可信时间服务，确保电子工单票据的真实可靠和可信。提高了北京电信工单管理的准确性和便捷性，降低了经营成本、节约资源，提高了工作效率。

###### （4）无纸化办公设备

通过与 CRM 营业电子签名系统的配合，实现工单、身份信息的采集和客户签名的电子化。

##### 2、新兴业务下的产品/服务主要面向文博、教育等行业

### (1) 三维虚拟漫游展馆

三维虚拟漫游展馆创建了一种适人化的多维信息空间,使浏览者能够突破空间、时间、地域等客观限制,感受“身临其境”的逼真性。



### (2) 数字化博物馆

数字化博物馆运用了信息化、互联网、多媒体、新媒体等技术手段,使观众可以足不出户的在网上了解、欣赏到众多因博物馆条件限制无法展示、得不到充分利用的珍贵馆藏文物,可以随时随地、不受限制的访问博物馆。同时,为文物的数字化保护及研究提供了精确的原始数据。

展示平台包括网络平台、手机(平板)平台、大屏幕自助终端等。

①网络平台展示: 主要指以个人电脑为载体展示公众级数字文物。



②手机展示: 指利用智能手机观众可以随时随地访问数字化博物馆。为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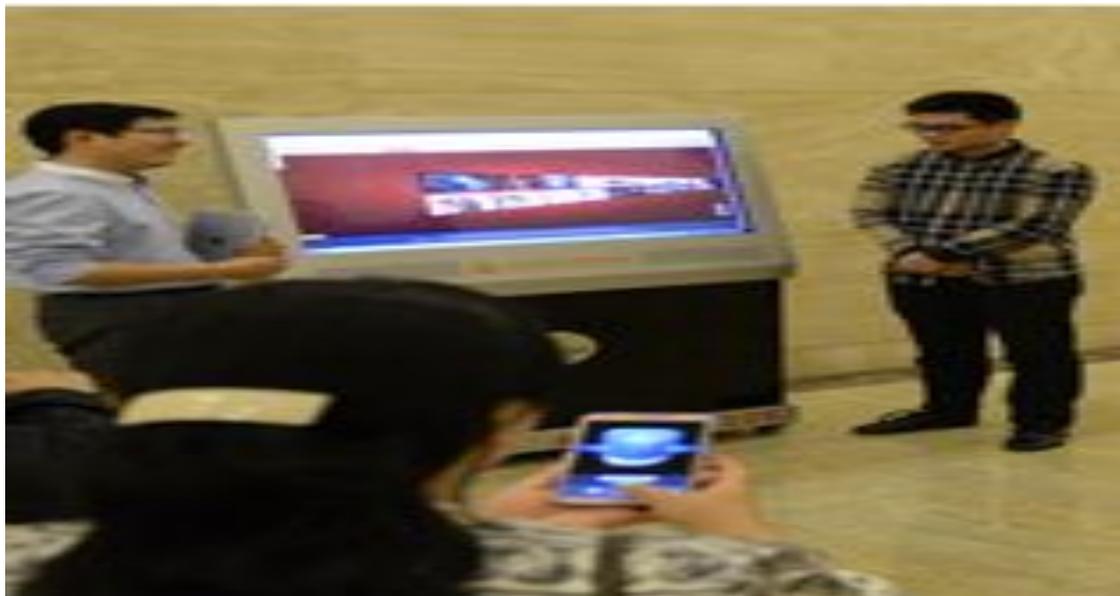
不同手机用户的需求，分别开发了适用于 android 和 ios 系统的版本。



③移动平板展示：移动平板相比电脑携带更加方便，同时比手机浏览更加清晰流畅。还可同时匹配 windows 和 ipd 浏览。



④移动终端展示：大屏幕移动终端适用于会议室或人流量密集的场所，展示效果更加细腻，提升了浏览体验。



### (3) 云平台核心数据库系统

通过对各类文物信息进行系统、科学地收集整理，建立专用数据库和相应的管理应用系统，并通过互联网共享，提供相应的信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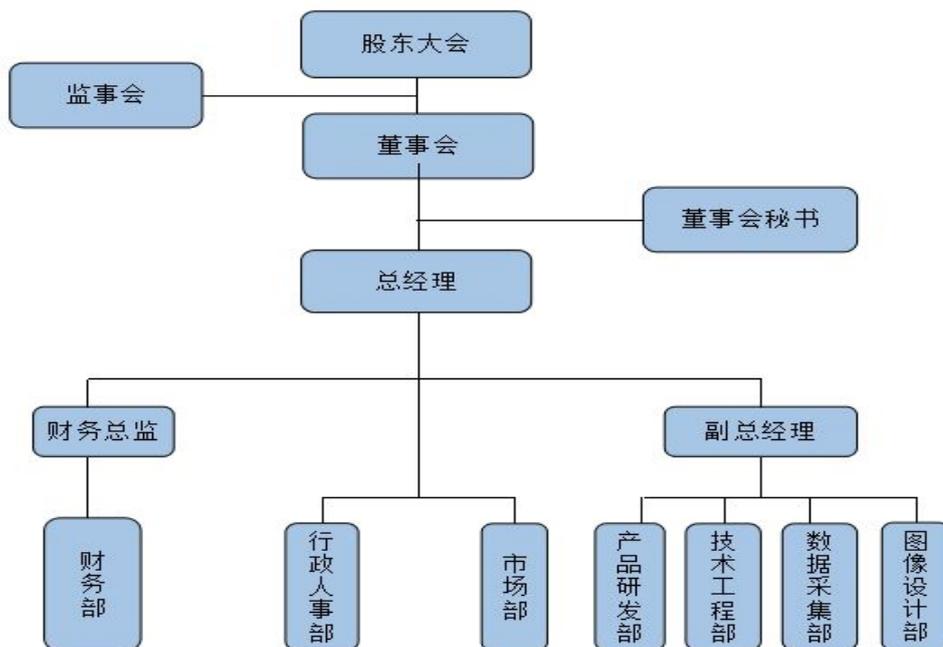
### (4) 三维大数据信息采集处理

三维大数据信息采集处理利用先进的光学扫描仪，在 Artec Studio 和 FlexScan3D 三维扫描软件的基础之上，针对于不同类型的扫描对象，进行二次开发，形成了行之有效的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 2、公司各部门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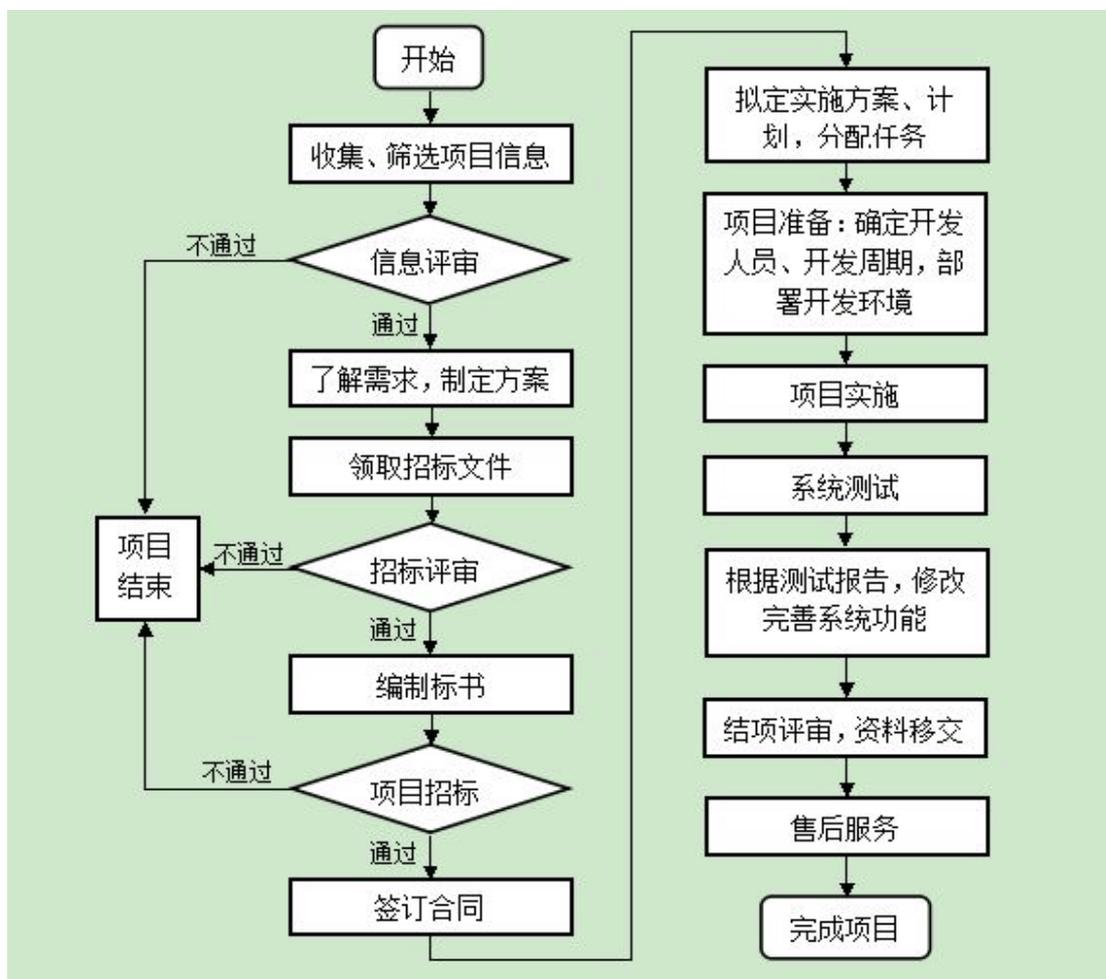
名称	主要职能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事制度、薪酬及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及监督；公司员工的日常考勤、培训及五险一金的缴纳和管理；负责公司人事流程建设，服务及行为规范的检查督导工作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投融资及会计档案的管理。具体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编制下达财务计划，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公司投融资等财务活动；保管会计档案及指导公司各项投资管理
市场部	负责采购、营销管理，负责采购、营销计划的制定及实施，并对采购的及时性和价格负责，开拓营销网络与渠道，供应商、客户的维护及管理。按企业回款制度，催收或结算货款
产品研发部	负责产品研发及具体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指导、培训
技术工程部	负责电信自助终端维护，电信无纸化业务维护
数据采集部	负责 3D 采集，每天对扫描和拍摄的数据进行分类存储和归档
图像设计部	负责对前期数据采集部采集的 3D 数据的处理、合成，形成完整的数据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大体分为：信息收集阶

段、项目计划阶段、项目招投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项目管理阶段、完成审核阶段和售后服务阶段。

开展业务过程中，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基于 D-Relic 系统平台的文物信息开发技术、大数据开发集成处理技术、文物数字化还原技术、AR 技术的虚实结合博物馆自主体验技术、特效模拟预制技术和多平台文物展示技术。

##### 1、文物信息开发应用技术

采用以曲面重构算法技术和能精确及实时获取三维物体表面任意拓扑机构

的硬件为依托，结合扫描仪和自主研发的 D-Relic 软件系统，采用光学扫描原理实现了不接触文物即可对文物进行实时扫描以及真三维还原。

## 2、大数据开发集成处理技术

利用大数据开发集成处理技术合成最终元数据文物，并通过大数据平台无损压缩数据包，将最终数据文件控制在适合展示的层级，并实时呈现扫描仪的扫描数据，可承受千万级别的数据量，结合便捷强大的工具组真实的还原了物体表面的纹理和凹凸信息。

## 3、文物数字化还原技术

整合现有使用最广泛的十余款 3D 建模处理软件，从基础模型制作到千万级面数的数字雕刻，将各大软件的专业模块进行集成，形成了高效的 3D 模型处理技术标准，满足了各类型文物数字化保护级展示的需求。以拍摄的高清照片作为基础，结合使用各大 2D、3D 贴图绘制软件，使贴图的制作精度和速度得到了大幅的提升。使得文物在色彩还原方面更加清晰和现实。

## 4、AR 技术的虚实结合博物馆自主体验技术

利用 AR 技术，即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 Reality）实现在计算机中生成的虚拟模型与摄像机实际采集到的真实场景进行叠加，通过优化的三维注册算法来保证叠加位置的精确性、叠加后场景的真实感及系统的稳定性。可以真正满足用户在不同应用场合，不同系统需求情况下的需求。为未来的业务扩展开辟了更为灵活和广阔的空间。

## 5、特效模拟预制技术

自主开发了基于 Unity 3D 互动内容的多平台、综合型开发工具及预制系统，达到了全面整合专业引擎，可以对网络版、手机 Android 版和 IOS 版同时进行编辑和输出。

## 6、多平台文物展示技术

为满足不同用户以及不同设备对数字化文物的观赏需求，开发了通过同一服务器能同时满足网络、手机（Android 和 IOS 系统）、平板和大屏幕移动自助终端用户的观赏需求可以让人们随时随地、不受限制观赏精美的数字化文物。

## 7、360 度全景技术

360 度全景是一种基于静态图像在网络平台上能够实现虚拟现实技术。通过使用软件进行图片拼接，将二维的平面图模拟成真实的三维空间，让人们能在电脑上进行 360 度全景观察，而且通过交互操作，可以实现自由浏览，从而体验三维展示效果。

## 8、虚拟漫游技术

虚拟漫游技术有基于多边形绘制技术、基于模型导入技术和基于图像的绘制技术构成，通过将多个场景用热点串联起来，在多维信息空间上创建一个虚拟信息环境，使用户具有身临其境的沉浸感，实现与环境的虚拟交互。

##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 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 日期	权利取得 方式
1	网络税控发票信息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26242 号	2004SR07841	2004.07.02	原始取得
2	基于网络数据处理终端的网络税控发票管理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 053433 号	2006SR05767	2006.03.18	原始取得
3	营业厅自助服务终端系统	软著登字第 067771 号	2007SR01776	2006.11.18	原始取得
4	基于 NGOSS 系统的网络税控发票管理融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38180 号	2012SR070144	2009.09.18	原始取得
5	网络税控自助终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39435 号	2012SR071399	2010.04.01	原始取得
6	网络税控发票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39442 号	2012SR071406	2010.05.03	原始取得
7	电信行业综合结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35286 号	2012SR067250	2010.06.30	原始取得
8	电信行业综合收费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435693 号	2012SR067657	2010.08.03	原始取得
9	电信行业综合业务支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35698 号	2012SR067662	2011.04.10	原始取得

10	基于 RFID 技术文物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35398 号	2012SR067362	2011.07.15	原始取得
11	电子发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35527 号	2012SR067491	2011.08.10	原始取得
12	安全健康主题科普大蓬车演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7382 号	2014SR158145	2013.11.27	原始取得
13	应急救援演示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830446 号	2014SR161209	2014.02.20	原始取得
14	电子商城应用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26961 号	2014SR157724	2014.03.20	原始取得
15	紧急救援大蓬车平台演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7474 号	2014SR158237	2014.04.16	原始取得
16	科普大蓬车网络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30449 号	2014SR161212	2014.04.16	原始取得
17	CBC 核心区网络公共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826187 号	2014SR156950	2014.06.24	原始取得

## 2、商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4 个，已经国家商标局受理注册申请的商标 2 个，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适用类型	证书编号	注册有效期
1		中鼎有限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第 3811079 号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		中鼎有限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第 3811080 号	2006 年 0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01 月 20 日
3		中鼎有限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第 5685980 号	200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7 日
4		中鼎有限	核定使用商品 (第 42 类)	第 15239123 号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5		中鼎有限	核定使用商品 (第 42 类)	第 17274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受理
6	中鼎恒信	中鼎有限	核定使用商品 (第 42 类)	第 17274191 号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受理

### 3、公司域名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持有者	有效日期
1	顶级国际域名 证书	bolant.net	中鼎有限	2015.4.27- 2016.4.27
2	中国国家顶级 域名证书	buci.net.cn	中鼎有限	2014.4.16- 2017.4.16
3	顶级国际域名 证书	zdhx.net	Beijing Evertrust Technology CO.,LTD	2010.07.04- 2018.7.04
4	顶级国际域名 证书	bolant.org	中鼎有限	2015.4.27- 2016.4.27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过程中业务相关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311001583	2013.12. 05	3 年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2010207701	2015.07. 09	3 年

####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在建工程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308,000.00	268,216.67	39,783.33	8-10	12.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7,360.82	512,452.17	754,908.65	3-5	59.57%
合计	1,575,360.82	780,668.84	794,691.98	-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暂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 1、租赁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国防大学第一营房工程维修大队	中鼎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甲三号 239 楼三层	办公	150.12	98,629	2014.03.15-2017.03.14
2	郭勤	中鼎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0 号 4 层 5B19	员工宿舍	36.36	51,000	2014.06.30-2016.06.29
3	郭稳	中鼎有限	北京市昌平区西三旗金榜园 2 号楼 3 门 1	员工宿舍	96.40	50,400	2014.06.27-2016.06.26
4	尤鹤云	中鼎有限	济南市历下区姚家镇香港街 2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员工宿舍	100.87	78,000	2015.01.01-2016.12.31

5	张瑞	中鼎有限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0号1号楼3单元302室	员工宿舍	120.00	76,800	2015.01.01-2016.12.31
6	李国孝	中鼎有限	济南市历下区姚家园机电城小区3单元102室	办公	138.78	117,000	2015.07.01-2017.06.30

根据各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确认，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注 1:** 公司与郭勤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由于公司不再有租赁需求，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提前终止协议且租金已按合同约定结清。

**注 2:** 公司租赁员工宿舍为项目现场承做技术人员出差之用。

## 2、机动车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机动车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京 JM0017	一汽丰田 TV7250Royal	非营运	2006.03.27	无

## 3、电子设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电子设备包括：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笔记本电脑、3D 扫描仪、打印机等。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净值（元）	他项权利情况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7,360.82	512,452.17	754,908.65	无

公司电子设备所有权权属清晰，上述电子设备上未设定任何抵押。

## （五）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开发（I6510）。

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

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举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七）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能够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48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 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图例
管理人员	3	6.25%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人员</li> <li>■ 财务人员</li> <li>■ 研发人员</li> <li>■ 技术人员</li> <li>■ 其他</li> </ul>
财务人员	2	4.17%	
研发人员	27	56.25%	
技术人员	10	20.83%	
其他	6	12.50%	
合计	48	100.00%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学 历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图例
博士	1	2.08%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博士</li> <li>■ 硕士</li> <li>■ 本科</li> <li>■ 大专</li> <li>■ 专科以下</li> </ul>
硕士	3	6.25%	
本科	16	33.34%	
大专	25	52.08%	
专科以下	3	6.25%	
合计	48	100.00%	

## (3) 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图例
25 岁以下	27	56.25%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5岁以下</li> <li>■ 26-35岁</li> <li>■ 36-45岁</li> <li>■ 46岁以上</li> </ul>
26-35 岁	15	31.25%	
36-45 岁	4	8.30%	
46 岁以上	2	4.20%	
合计	48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宋忠平先生，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刚先生，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晓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顺科出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客户服务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向量动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产品与策划部经理。2010年至2011年，在科协科普项目部任“大篷车”项目经理。2011年在水晶石教育建筑动画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在中鼎有限山东数字博物馆一期项目开拓部任总监。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在中鼎有限山东大数据中心任技术总监、中鼎有限科普部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在中鼎有限产品研发部任总监。2015年8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产品研发部任总监。

王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3年11月，在大连中软科技有限公司java系统平台担任开发职务。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在北京荔城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php微信公众平台开发职务。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在北京浩太同益科技有限公司担任java系统平台开发职务。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8月，在中鼎有限担任技术开发者。2015年8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技术开发者。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宋忠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7%，王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83%。其他2人尚未持有公司股份。

### **(3) 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重大变动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80.46	100.00%	1,002.36	100.00%	306.0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0	0
合 计	<b>780.46</b>	<b>100.00%</b>	<b>1,002.36</b>	<b>100.00%</b>	<b>306.08</b>	<b>100.00%</b>

###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系列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收入	753.61	96.56%	933.40	93.12%	277.54	90.68%
商品销售收入	26.85	3.44%	68.96	6.88%	28.54	9.32%
合 计	<b>780.46</b>	<b>100.00%</b>	<b>1,002.36</b>	<b>100.00%</b>	<b>306.0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技术服务，产品收入构成比例稳定。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466.75	59.80%	821.92	82.00%	204.15	66.70%
华北	213.06	27.30%	180.44	18.00%	101.94	33.31%
西南	100.65	12.90%				
合 计	<b>780.46</b>	<b>100.00%</b>	<b>1,002.36</b>	<b>100.00%</b>	<b>306.08</b>	<b>100.00%</b>

① 华东 - 主要包括：山东；

② 华北 - 主要包括：北京；

③ 西南 - 主要包括：西藏；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3年度	1	山东省文物局	204.15	66.70%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01.94	33.30%
	合计		<b>306.08</b>	<b>100.00%</b>
2014年度	1	山东省文物局	821.92	82.00%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9.65	8.94%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31.33	3.13%
	4	北京爱科海讯贸易有限公司	19.10	1.91%
	5	北京华信通电讯有限公司	9.81	0.98%
	合计		<b>971.80</b>	<b>96.95%</b>
2015年 1-6月	1	山东省文物局	466.75	59.80%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82.90	23.43%
	3	西藏飞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65	12.90%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6.98	2.18%
	5	天宇空间（北京）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00	1.67%
	合计		<b>780.28</b>	<b>99.98%</b>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天宇空间”外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30%的情况，但重大客户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固，与山东省文物局签订的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主要是通过参加山东中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招标，经过公开竞标后中标。项目完成后需要经过验收、并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第三方审计。从目前来看不影响业务的稳定性。另外，公司立足华东（主要指山东省），未来将向华中、华南乃至全国市场发展。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内控体系也在持续优化与完善。

### （三）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3年度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31.00	69.54%
	2	成都因纳伟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	16.15%
	3	中科远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8	14.31%
	合计		<b>44.58</b>	<b>100.00%</b>
2014年度	1	宁波福莱德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102.26	63.24%
	2	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2.80	20.28%
	3	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14.19	8.78%
	4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12.45	7.70%
	合计		<b>161.70</b>	<b>100.00%</b>
2015年 1-6月	1	北京鑫隆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72	58.81%
	2	环星触摸电脑有限公司	20.15	18.90%
	3	济南百大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64	18.42%
	4	济南采购盟商贸有限公司	4.13	3.87%
	合计		<b>106.6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集中采购超过 50%的情况，主要是出于降低采购成本的考虑。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进展顺利，对外业务合同和重大合同均签署了书面文本，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法律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及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期间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省文物局	销售合同	山东数字化博物馆软件平台建设及数据采集项目	2014年6月5日至 2017年6月4日	1,388.69	正在履行
2	山东省文物局	销售合同	山东数字化博物馆数据采集项目	2014年10月1日至 2017年9月30日	1,877.72	正在履行
3	山东省文物局	销售合同	山东数字化博物馆建设方案	2013年12月	200.00	履行完毕
4	西藏飞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及集成示范	2013年9月30日至 2015年5月31日	100.65	延期履行
5	山东视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电子设备、武器模型、软件开发、视频与动画开发、专业军事展览策划等	2015年9月10日至 2015年12月20日	199.88	正在履行
6	北京鑫隆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子设备	2015年4月至2015 年5月	62.72	履行完毕
7	宁波福莱德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子设备	2014年6月至2014 年12月	102.26	履行完毕
8	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子设备	2014年4月至2014 年7月	32.80	履行完毕
9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子设备及其附属定制软件	2013年11月20日 至2013年12月31 日	31.00	履行完毕
10	绵阳军威模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定做（武器）模型	2015年8月21日至 2015年10月21日	50.00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易普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手写屏产品	2015年7月7日至 2015年7月31日	53.10	履行完毕

注：①公司与西藏飞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及集成示范项目延期履行的原因系项目课题所涉及的部分研究内容成果需配合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建筑主体土建工程施工进度及场馆内展陈施工布局进行安装和调试，但是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在课题执行截止时间尚在

进行建筑施工及展陈施工，大部分研究成果暂不能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

②公司与山东文物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时间跨度比较长，主要是项目本身的性质所致。山东数字化博物馆软件平台建设及数据采集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多平台基础应用技术开发服务（应用系统宣传、珍贵文物展示、不可移动文物查询展示、精品陈列展示、文博互动等）、数字化博物馆 APP 开发、信息管理员及最终用户培训、2036 件文物数字化及数据导入；山东数字化博物馆数据采集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山东省内所有博物馆 8000 件文物数字化，目前已经完成的有德州市博物馆 234 件、泰安市博物馆 279 件、青岛市博物馆 498 件、济南市博物馆 10 件，合计完成 1021 件。

## 2、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手方	融资信用额度	剩余可融资额度	合同到期日	维持担保比例	履行情况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0	386.76	2016 年 04 月 29 日	2.441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证券营业部借入质押借款，合同编号 4411，质押物为融资融券账户的资金和股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3、委托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重大委托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性质	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苏州市国星广告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	视频短片和网站美术设计	86.00	履行完毕
2	苏州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	数字化博物馆平台展示项目	126.00	履行完毕
3	天津市邦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	数字化博物馆规划设计方案	52.00	履行完毕

公司委托合同指与各外协厂商所签署的外协合同，2013 年，外协厂商包括

北京浩太同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固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外协厂商包括天津市邦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国星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华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北京浩太同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固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妙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1-6月，外协厂商包括重庆固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说明：“重大委托合同”列示的合同为单笔合同金额超过50万的合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通过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D-Relic软件平台系统，实现可移动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数字化保护技术研发、展示和服务，并针对博物馆举办的特色展览，设计开发展览数字化展示系统，着力打造具有知识产权的专题展览。另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先后推出了网络税控发票管理系统、网络税控自助服务终端系统、网络税控综合集成应用系统、多款自助终端产品研发设计、办公自动化系统OA、档案管理系统、语音视频资料管理及发布系统、网校通系统、网票通系统、手机钱包应用系统、应急救援产品等。

###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产品研发部，主要负责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公司以自有技术、自有知识产权、自有品牌作为研发之本。公司在以项目为导向的技术产品研发过程中始终坚持采用业内先进的开发工具、开发平台，如：J2ee、OCCT、技术，推行国际领先的集成产品开发（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IPD）模式。IPD开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主导，跨部门的产品开发团队和决策团队相结合，使产品开发的各环节提前介入，时刻关注并贴近客户需求，降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提高技术产品的质量。

公司长期致力于文博行业的文物数字化保护及展示技术研发和基于数据管理的数据安全为核心技术的应用软件系统的研发，掌握了可移动文物高精度数据仿真技术、不可移动文物复原及仿真技术、历史遗物遗迹复原仿真技术、数字化博物馆集成技术、软件开发应用与数据库安全设计技术及移动互联网等领先技

术，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市场积淀，公司对行业客户的需求有了深入的了解，建立了良好的客户沟通渠道，能够根据掌握的核心技术，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很好的理解，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

##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按需采购，在获取项目后，市场部、研发部等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劳务等情况，进行采购。

公司采购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一是按项目需求采购的扫描仪、笔记本电脑、照相机等硬件设备；二是按项目需求采购的软件开发系统；三是项目所需的附加值较低的劳务采购。如配音配乐、网站设计开发、影片制作。公司通过市场部进行采购并自主选择供应商。

## （三）服务模式

公司推行以顾客为中心，以需求为主线的技术服务模式，包括售前技术支持、前期咨询、业务诊断、系统规划设计、实施咨询、人员培训、安装运行、售后跟踪服务等。

公司售前技术支持由产品研发中心负责配合提供，其范围包含技术方案支持、重大项目投标、重大项目演示测试、品牌支持，以及解决方案编写、需求调研和交流等。售中实施方面，公司采用严格的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强调计划及计划执行的监控，并始终追踪实施过程的每一个环节。

公司的售后跟踪服务主要包括技术产品的运营维护、培训以及升级服务，根据是否处于合同保修期分为无偿服务及有偿服务。公司开发的项目的维护期一般为一年。售后服务作为项目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公司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延伸，公司将售后服务作为维护客户关系、发掘客户新需求的重要环节，并制订了《运营维护服务流程与制度》规范客户服务工作。

为客户定制服务，服务过程的一个重点就是要根据客户实际问题 and 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公司在这方面也进行了重要的调整。

## （四）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用户需求，采取直接投标或洽谈的方式，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并签订

合同。直接投标的方式主要是通过收到投标邀请函后参加投标的，最终通过竞争性谈判来完成中标。目前公司设有市场部、济南办事处，深入目标客户建立起覆盖各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络。具体市场营销手段主要包括三种模式。

**1、从行业技术规范入手创新技术产品研发、开发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研发新的技术和产品，不断向市场推出新系列、新功能的技术服务和产品。在技术服务和产品推广初期，着重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建立技术规范标准，在实际应用中完善系统的功能，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并提高技术的成熟度，从而在目标市场中产生示范效应，达到技术服务和产品推广的目的。

**2、与优质企业协作，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公司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清华大学、浪潮集团、中国博物馆协会和山东博物馆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实现与其在本市场领域的技术互通，针对用户需求提供更加完整的系列化解决方案，既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又能充分利用合作伙伴庞大的经销商体系，促进公司业务增长。

**3、差异化营销，**针对目标市场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公司技术品牌定位与传播，赋予公司技术品牌独特的价值，树立鲜明的形象，建立品牌的差异化和个性化核心竞争优势。差异化技术服务的关键是积极寻找市场空白点，选择目标市场，挖掘未满足的个性化需求，开发技术产品的新功能，赋予技术品牌新的价值。

## 六、公司所处行业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管理职责是制定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对产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推进产业发展项目、产业基地建设等相关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

公司所处具体为博物馆数字化、数字化展览展示、数字内容行业，行业内企业组织主要是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协会主要宗旨是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2006.11.14	文化部	提出国家文物局应当建立全国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记录档案库，并利用高新技术建立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动态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04.15	国务院	明确表示要加强国产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推动软件产业和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鼓励大型骨干企业整合优势资源，增强企业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引导中小软件企业向产业基地集聚和联合发展，提高软件行业国际合作水平。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1.01.28	国务院	进一步优化了软件产业的发展环境，为鼓励软件企业，制定了一系列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和市场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04.06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十二五”时期发展目标，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应用水平明显提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高度融合的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

			强。并且把工业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列为发展重点。
国家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06.03	国家文物局	规划提出：加强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物联网技术在文物博物馆行业中的推广应用，提高文物博物馆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建设国家文物资源基础数据库、文物预防性保护信息平台、文物博物馆公共服务平台和文物安全监测平台，开发文物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文物保护、考古发掘、陈列展示、监测预警、安全防范、公共服务、动态管理与辅助决策的信息技术支持系统，推动文物博物馆重要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数字博物馆工程。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加强文物信息的社会化服务和传播普及工作。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06.23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与《指南（2007年度）》相比，《指南（2011年度）》新增了高技术服务业和15项重点领域，删除了8项已基本实现产业化的重点领域，并对各领域下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在高技术服务业领域特别提及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设计服务、集成实施服务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12.04.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制定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税收法规政策，有效时间至2017年。
大遗址保护“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3.05.27	国家文物局、财政部	提出主要任务有加强大遗址考古工作，完成新增50处重要大遗址测绘工作，加强大遗址基础数据信息化工作，初步建立大遗址文物信息平台。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10.09	国务院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的跨领域融合、跨区域合作，以市场化方式整合现有科技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发展全链条的科技服务，形成集成化总包、专业化分包的综合科技服务模式。

## （二）行业发展现状

博物馆数字化是全球博物馆最终的发展趋势，目前就国内而言该行业正处在成长阶段，行业规模巨大，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 1、数字化博物馆的兴起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台式电脑应用于办公，小型数据库软件成熟应用于档案管理，如数据库软件 DB2、DB3、FoxBase 等等，博物馆人员开始将成熟的电脑软、硬件技术成功运用于博物馆文物档案管理，特别是 1985 年 4 月国家文物局召开了“全国博物馆电脑管理座谈会”以来，半年时间里全国从事博物馆信息化开发工作的馆(所)发展到七个，这可以算是中国博物馆数字化的发端。

## 2、数字化博物馆的发展

“十五”期间，国家投入专项资金用于“馆藏文物核查及数据库建设”、“馆藏一级品建档和数字化”与“全国文物保护单位档案建设和数字化”专项。九十年代电脑触摸屏以及大屏幕电视应用于文物陈列，观众通过观看大屏幕和点击电脑加深对文物内涵的理解。九十年代后期，因特网的应用和普及，大批博物馆建设了自己的网站，介绍和宣传馆藏文物，报道最新文物展览和研究动态。近些年数码照相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三维动画技术日益完善，一些有实力的博物馆从保护文物角度出发，应用三维虚拟再现技术用电脑再现了馆藏文物。如：故宫博物院采用数字技术完成了太和殿的三维虚拟再现；敦煌研究院在美国盖蒂基金会的帮助下完成了相关洞窟的三维虚拟化工作；2008 年，北京奥运会数字博物馆建成。此后，一系列的数字博物馆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

## 3、数字化博物馆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数字化技术的发展，使得数字化信息革命和计算机网络革命已席卷全球。博物馆作为国家科学文化事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建设数字化博物馆，将博物馆信息以更加高效和艺术的形式展现在人们面前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未来数字化博物馆主要朝着“信息化”、“数字化”、“开放式”方向发展和改进。通过“信息化”提高博物馆的日常工作效率，实现博物馆企业化的管理思想；通过“数字化”满足日益增长的游客的需要，实现跨时间和跨地域的虚拟游览，打造“没有围墙的博物馆”增强博物馆的边际效应；通过“开放式”利用互联网开放平台的优势加强博物馆在互联网上的推广。虽然中国博物馆数字化还存在着很多的问题，但是，博物馆数字化建设是博物馆实现科学化、现代化管理的必由之路。数字时代博物馆必须要学会数字化生存，博物馆数字化是博物馆发展的必经之路，这已经成为博物馆同仁的共

识，中国博物馆数字化的前景相对乐观。中国博物馆的数字化得到了博物馆、行业协会以及政府的全面支持，经过了十几年的摸索，中国博物馆的数字化逐渐找到了一条适合自己发展的道路，即以国家文物局为领导，以藏品数字化为核心，以博物馆全面数字化为主体，积极探讨数字博物馆的建设。单馆模式仍将在一定时期内成为博物馆数字化的主流。博物馆上网和博物馆数字化特别是藏品的数字化仍将会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成为博物馆数字化的主要内容。区域性和行业性的数字博物馆可能会成为中国数字博物馆的发展方向。

### （三）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及文物数字化展方面和自动化、智能化办公系统方面客户群范围较广，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服务蓬勃发展的驱动下，在经济增长新常态下，公司涉及的相关产业保持平稳增长，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在产业整体中的比重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获得较大提升。

目前，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及文物数字化展方面和自动化、智能化办公系统市场中的几大细分领域各有优势企业，整个行业呈现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1）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文化生活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博物馆作为收藏、研究、展示自然及文化遗产的社会服务机构，也逐渐为人们所关注。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数字技术的发展，先进的数字化技术为博物馆开辟了一块全新的天地。数字化博物馆将会与公众更紧密地连接在一起，将会为发挥博物馆的基本职能起到有力地推动作用。

（2）现代科技的飞速发展，各行业互联网普及和应用为博物馆数字化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采用高科技支持系统，诸如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数据库处理技术、信息抽取技术、传感器技术、计算机图形学、图像处理技术等虚拟现实技术，进行各种数字资源整合，不仅对展品形成了科学的管理，而且为数字化

博物馆的参观者创造了逼真的虚拟环境。高科技是博物馆数字化的基础和保证，数字技术的资源整合则是博物馆数字化发展的重要方式。

(3) 受博物馆硬件设施条件的限制，能够在博物馆中展示的仅仅是其中很少一部分，大量的文物得不到充分的利用。以山东博物馆为例，馆藏 21 万件文物中，只有约 1 万件文物能够与观众见面。建成数字化博物馆后，这个问题将能得到很好地解决，公众可以通过互联网等平台，去了解、欣赏众多未能摆上展台的文物。可见文物数字化的需求是很迫切的。

(4) 中国数千年的灿烂文明，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为打造数字博物馆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这将成为中国数字博物馆最大的优势。

## 2、不利因素

(1) 文博行业信息化专业技术人才匮乏，从业人员的信息化应用整体水平较低已成为阻碍博物馆信息化进程的重要因素之一。

(2) 以博物馆为代表的文博领域在信息化建设的进程中，已经多多少少滞后于其他领域的发展速度。这一方面是由于博物馆自身规律的要求和事业发展经费的拮据，另一个不应回避的原因，则是因为博物馆的信息化往往受限于对新兴技术手段的主动接受程度和思想意识的因素。

(3) 相关行业标准缺失，导致资源共享困难。以藏品管理为例，由于没有科学的、统一的、规范化的藏品管理标准，藏品数字化也只能依靠各自的标准实行，这也就出现了藏品管理软件多达几十种之多的现象，由于“分类”、“计件”、“定名”等标准各不相同，因此各馆间的藏品信息资源的共享也就无从谈起。所以，尽快制定相关行业标准，是一个迫切的问题。

## (五) 行业特有风险

### 1、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如上述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稳步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目前，随着技术的发展，公司所处的行业，均在提升信息化水平。因此对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及

展示和自动化、智能化办公系统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我国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文化消费水平的需求在不断增加,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发展契机。目前公司面临的政策风险相对较小。

## 2、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上存在投入高、技术攻坚难度大等方面的一些风险。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进行了研发团队扩充,并采取了具体的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政策和保密制度,以保证团队的稳定性和技术的先进性、保密性。

## 3、市场风险

随着国家对行业文物数字化保护及展示水平和办公自动化、智能化要求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文博单位增加了文物数字化保护及展示的应用需求,在进入新的阶段后公司将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对此,公司将一方面通过加强与潜在客户的沟通,把握公司开发系统的技术标准,增强公司产品与市场的贴合度,做出更符合行业特点、更贴近用户需求、更个性化的产品,使公司产品保持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希望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寻找合适的合作伙伴,使公司快速进入新的市场,以降低客户集中度。

## 4、准入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参与的细分行业不存在明确的准入要求,但是国内部分政府和公共文化领域仍存在一定的准入门槛。公司目前的整体规模可能在后续开拓新兴市场时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 (六)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先进的高科技产品和信息化管理技术,客户范围涉及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军事文化、通信、税务、金融、教育、国土资源和应急救援等多个行业。包括山东数字化博物馆建设、北京联通网络发票税控管理系统和电信营业厅无纸化办公等,公司作为“国家网络税控标准”的

制定人，先后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国家级中小型企业创新资金”资助，并多次获得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项目的大力支持。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先进的高科技产品和信息化管理技术，客户范围涉及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军事文化、通信、税务、金融、教育、国土资源和应急救援等多个行业。公司作为“国家网络税控标准”的制定人，先后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国家级中小型企业创新资金”资助，并多次获得海淀科委创新项目的大力支持。公司在山东国防教育基地建设中标，正在建设的山东数字化博物馆项目和北京联通网络发票税控管理系统、电信营业厅无纸化办公等项目，为公司在全国推广此类业务提供标杆性样板，从而占据一定的优势。

### (2) 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能力的提升和研发团队的培养，在北京设计产品研发部、济南设立大数据研发应用中心，以吸引业内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在相关技术和软件开发方面分别取得了基于 RFID 技术文物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文物信息数据库服务系统]V1.0（登记号 2012SR067362）、电子发票管理系统[简称：电子发票]V1.0（登记号 2012SR067491）、电信行业综合收费平台 V1.0（登记号 2012SR067657）、电信行业综合业务支撑系统 V1.0（登记号 2012SR067662）、电信行业综合结算系统 [简称：综合结算] V1.0（登记号 2012SR067250）、网络税控自助终端管理系统[简称：自助终端] V1.0（登记号 2012SR071399）、基于 NGOSS 系统的网络税控发票管理融合系统 V1.0（登记号 2012SR070144）、网络税控发票管理系统[简称：网络税控]V2.0（登记号 2012SR071406）、电子商城应用服务系统 V1.0（登记号 2014SR157724）、CBC 核心区网络公共服务平台 V1.0（登记号 2014SR15695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一步稳固了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地位，同时提升盈利的空间和议价的能力。

公司先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优秀创新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

企业”，作为“国家网络税控标准”的制定人，先后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国家级中小型企业创新资金”资助，并多次获得海淀科委创新项目的大力支持。

### **3、公司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在人才引进、新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正在不断的招贤纳士并积极拓展市场和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以保障公司后续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 4 人，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公司监事在检查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作用。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文件齐备。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

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配套齐全，《关联交易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有效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公司未来也将不断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完善，并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护股东权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合法经营、规范运行。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北京中鼎恒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后, 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 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所有和使用。

### **(三) 人员独立**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 分别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上述人员承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况。

###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配备了专职的会计、出纳,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 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 独立运作, 协调合作。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 公司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独立, 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有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完全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邦得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除控制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黄雪青控制的其他企业总计为 4 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他企业相关情况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红山军源	黄雪青持有其 60% 的股份，且担任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2	邦得	黄雪青持有其 70% 的股份，且担任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3	天宇空间	黄雪青持有其 100% 的股份，且担任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4	世纪宏名	黄雪青持有其 51% 的股份，无任职。
5	矿开矿业	黄雪青持有其 33% 的股份，2015 年 9 月已将其持有的矿开矿业股份全部转让给李松森，目前担任矿开矿业经理。

#### 1、红山军源

红山军源由黄雪青、滕秀香、胡宪书分别持有其 60%、20%、20% 股权。红山军源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4947374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综合服务楼商品部；法定代表人为黄雪青；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6 日）；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销售日用杂货、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05 月 29 日；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8 日。

## 2、邦得

邦得由黄雪青、牛海斌分别持有其 70%、30% 股权。邦得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5285949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2-113；法定代表人为黄雪青；注册资本为 9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01 月 27 日；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6 日。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邦得世纪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技术开发，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天宇空间

天宇空间由黄雪青持有其 100% 股权。天宇空间持有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228016651394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89；法定代表人为黄雪青；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销售工艺品、礼品、玩具、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01 月 07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01 月 07 至 2034 年 01 月 06 日。

#### 4、世纪宏名

世纪宏名由黄雪青、凌佩、杨红丽、赵文涛分别持有其 51%、10%、14%、25% 股权。世纪宏名持有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6826040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路甲 6 号 2 幢一层 2137；法定代表人为赵文涛；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4 月 01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舞蹈技术培训；绘画技术培训；软件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制作。”；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03 月 10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03 月 10 日至 2034 年 03 月 09 日。

#### 5、矿开矿业

矿开矿业由袁征、李智民、李松森分别持有其 33%、34%、33% 股权。矿开矿业持有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10105685776839F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6 号楼 9 层 903；法定代表人为李智民；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02 月 27 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6 日。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以及辞去董事六个月内，本承诺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源的行为发生作出了充分的制度性安排。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情况，并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外聘协议》、《保密协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黄雪青	董事长	红山军源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邦得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矿开矿业	经理	关联方
		天宇空间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宋忠平	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关村数字文物产业联盟 军事文化专业委员会	主任	非关联方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军事文摘》杂志	编委	非关联方
		中央电视台、东方卫视（上海电视台）、天津电视台等	特约军事评论员	非关联方
吕本富	董事	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非关联方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李松森	监事会主席	上海雪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余世娟	监事	天宇空间	监事	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并已做出不存在兼职情况的声明。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雪青	董事长	红山军源	30.00	60.00%
		邦得	68.60	70.00%
		天宇空间	100.00	100.00%
		世纪宏名	153.00	51.00%
李松森	监事会主席	矿开矿业	0.99	33.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做出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述投资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2015年1月，由于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股东会决定选举宋忠平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原执行董事黄雪青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2015年8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选举黄雪青为董事长，宋忠平、王刚、吕本富、欧淑玲为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5年1月，由于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股东会决定选举黄雪青为监事，原监事黄钊辞去监事职务。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李松森、翟士杰、余世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经理一名。2015年2月执行董事决定聘用欧淑玲为公司经理，原公司经理黄雪青辞去职务。

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忠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欧淑玲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 SCH0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 二、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75,318.18	608,075.02	689,52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19,786.00	10,625,740.83	2,809,00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08,557.39	1,369,311.12	387,096.83
预付款项	89,995.00	103,23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744.36	1,741,857.32	1,051,256.19
存货	1,123,351.30	1,131,784.21	592,348.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6,169.36	5,509,533.85	2,095,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320,921.59</b>	<b>21,089,532.35</b>	<b>7,624,225.8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4,691.98	825,138.78	136,413.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0,628.00	284,77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55.49	11,094.39	5,12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19,875.47</b>	<b>1,121,006.50</b>	<b>141,534.56</b>
<b>资产总计</b>	<b>23,440,797.06</b>	<b>22,210,538.85</b>	<b>7,765,760.39</b>
<b>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b>	<b>2015年6月30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333,771.33	1,918,566.02	1,003,58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6,000.00	188,600.00	421,100.00
预收款项	9,438,590.00	10,445,090.00	1,006,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7,261.29	168,300.53	79,201.00
应交税费	427,750.38	138,106.21	154,189.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057.77	6,675,472.94	3,551,266.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854,430.77</b>	<b>19,534,135.70</b>	<b>6,215,846.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 债 合 计</b>	<b>12,854,430.77</b>	<b>19,534,135.70</b>	<b>6,215,846.0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636.63		
未分配利润	527,729.66	-7,323,596.85	-8,450,085.6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586,366.29</b>	<b>2,676,403.15</b>	<b>1,549,914.3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440,797.06</b>	<b>22,210,538.85</b>	<b>7,765,760.39</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804,587.74</b>	<b>10,023,573.11</b>	<b>3,060,824.02</b>
减：营业成本	5,227,425.04	6,883,013.21	1,712,236.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11.90	16,994.1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32,824.52	2,357,061.26	1,327,913.07
财务费用	124,158.27	127,165.99	7,266.71
资产减值损失	89,740.64	39,820.72	8,928.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2,312.13	-890,605.13	289,11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4,624.44	1,540,700.01	298,63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327,375.84</b>	<b>1,255,994.91</b>	<b>575,230.76</b>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327,375.84</b>	<b>1,255,994.91</b>	<b>575,230.76</b>
减：所得税费用	417,412.70	129,506.12	6,181.9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909,963.14</b>	<b>1,126,488.79</b>	<b>569,048.8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909,963.14</b>	<b>1,126,488.79</b>	<b>569,048.82</b>
<b>七、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7,584.00	18,718,386.00	4,669,46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27	2,323,827.70	2,47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687.27	21,042,213.70	4,671,942.2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7,290.77	7,449,497.24	1,572,168.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7,037.90	1,406,524.21	931,72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790.69	263,482.11	27,71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0,476.49	1,379,468.04	3,615,05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5,595.85	10,498,971.60	6,146,66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6,908.58	10,543,242.10	-1,474,718.9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970,825.80	41,848,033.62	14,117,381.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80.00	23,966.00	12,00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81,905.80	41,871,999.62	14,129,38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5,660.85	1,025,711.9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466,884.04	52,255,774.93	16,421,79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72,544.89	53,281,486.90	16,421,7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9,360.91	-11,409,487.28	-2,292,414.3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873,574.32	16,632,205.66	3,974,794.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3,574.32	16,632,205.66	5,974,794.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458,369.01	15,717,229.06	2,972,273.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0,414.48	130,179.26	7,89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9,578,783.49	15,847,408.32	2,980,164.21

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90.83	784,797.34	2,994,63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567,243.16</b>	<b>-81,447.84</b>	<b>-772,503.1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075.02	689,522.86	1,462,02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175,318.18</b>	<b>608,075.02</b>	<b>689,522.86</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323,596.85	2,676,40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7,323,596.85	2,676,40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636.63	7,851,326.51	7,909,963.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09,963.14	7,909,963.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636.63	-58,636.63	
1.提取盈余公积			58,636.63	-58,636.6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58,636.63</b>	<b>527,729.66</b>	<b>10,586,366.29</b>

##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450,085.64	1,549,91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8,450,085.64</b>	<b>1,549,914.36</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126,488.79</b>	<b>1,126,488.79</b>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6,488.79	1,126,488.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323,596.85	2,676,403.15
----------	---------------	--	--	---------------	--------------

##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9,019,134.46	-1,019,13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9,019,134.46	-1,019,134.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569,048.82	2,569,04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9,048.82	569,048.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8,450,085.64</b>	<b>1,549,914.36</b>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

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七）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一般以“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为标准。</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p>

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2.00	2.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存在减值迹象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八) 存货

###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工程

成本等大类。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本公司技术服务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已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

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

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 2. 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 （十一）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其他等。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 3.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10	5	11.88-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3）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三）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四）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①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A**、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B**、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 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七）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八) 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分为商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商品销售确认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商品已经发出，收到货款或确定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按提供劳务确认收入。

## **（十九）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

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5、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陆续颁布和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按照2014年修订后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13年、2014年的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明细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和2014年财务报表项目未产生影响。

## （二十三）前期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80.46	1,002.36	306.08
营业成本	522.74	688.30	171.22
毛利	257.72	314.06	134.86
净利润	791.00	112.65	56.90
毛利率	33.02%	31.33%	44.06%

2014年与2013年相比，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分

别增长 227%、302%和 13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收入和毛利的水平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涨。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上升了 118%和 98%，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人力成本，以及增加了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80.46	100%	1,002.36	100%	306.08	10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0	0
合 计	780.46	100%	1,002.36	100%	306.08	100%

####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系列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收入	753.61	96.56%	933.40	93.12%	277.54	90.68%
商品销售收入	26.85	3.44%	68.96	6.88%	28.54	9.32%
营业收入合计	780.46	100%	1,002.36	100%	306.0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主要来自技术服务，产品收入构成比例稳定。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466.75	59.80%	821.92	82.00%	204.15	66.70%
华北	213.06	27.30%	180.44	18.00%	101.94	33.31%
西南	100.65	12.90%				
合 计	<b>780.46</b>	<b>100.00%</b>	<b>1,002.36</b>	<b>100.00%</b>	<b>306.08</b>	<b>100.00%</b>

① 华东 - 主要包括：山东；

② 华北 - 主要包括：北京；

③ 西南 - 主要包括：西藏；

## 2、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技术服务	246.86	95.79%	289.08	92.05%	125.45	93.02%
商品销售	10.85	4.21%	24.97	7.95%	9.41	6.98%
合 计	<b>257.72</b>	<b>100.00%</b>	<b>314.06</b>	<b>100.00%</b>	<b>134.8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毛利润来自技术服务，公司的毛利总额分别为 134.86 万元、314.06 万元和 257.72 万元，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增幅为 133%，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技术服务规模扩大所致。

## 3、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服务	32.76%	30.97%	45.20%
商品销售	40.42%	36.22%	32.98%

合 计	33.02%	31.33%	44.06%
-----	--------	--------	--------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02%、31.33% 及 44.06%。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处于较均衡的水平，与 2013 年度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在 2013 年处于业务初期，收入较小，业务量较小，前期投入小；（2）公司在 2014 年与山东博物馆签订设计合同 1,388.69 万元，业务规模的扩大，投入成本较大而导致毛利率较上年降低；（3）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另一个主要原因为项目性质存在较大差异，如软件制作、设计等，且项目采购和外包定价存在一定可议价空间。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金额	223.28	235.71	132.7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61%	23.52%	43.38%
财务费用	金额	12.42	12.72	0.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9%	1.27%	0.24%
合 计	金额	235.70	248.42	133.51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20%	24.78%	43.62%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逐年增加。公司 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78%，较 2013 年水平比重有所下降。①随着公司业务及人力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费也趋于上升。管理费用中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占比相对较大。②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主要为融资利息，融资主要用于买入股票。

### 1、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办公费	306,487.27	319,630.51	100,871.28
保险费	20,659.17		22,940.38
交通差旅费	368,577.28	540,200.06	128,532.70
工资	502,078.52	743,897.02	521,599.40
福利费	14,881.47	91.00	1,006.40
通讯费	12,949.14	14,901.94	19,151.23
会议费	219,933.50	72,255.00	20,434.00
劳动保护费		51,587.00	
培训费		19,185.36	
社会保险费	52,603.60	79,782.77	66,568.74
住房公积金	9,585.00		
装修费	30,505.33	4,826.67	
税费	15,826.32	4,337.00	2,859.00
维修费	8,722.76	78,666.23	30,406.80
业务招待费	43,189.90	30,456.40	11,690.00
折旧费	89,747.65	47,386.46	42,254.86
中介服务费	170,000.00		
租赁费	100,014.50	211,983.00	271,753.00
宣传费	8,500.00	25,600.00	
软件开发费			55,000.00
技术服务费	174,528.30		
其他	84,034.81	112,274.84	32,845.28
<b>合 计</b>	<b>2,232,824.52</b>	<b>2,357,061.26</b>	<b>1,327,913.07</b>

## 2、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20,414.48	130,179.26	7,890.66

减：利息收入	1,066.83	5,909.77	2,475.05
银行手续费	3,120.62	2,216.50	1,761.10
其他	1,690.00	680.00	90.00
<b>合 计</b>	<b>124,158.27</b>	<b>127,165.99</b>	<b>7,266.71</b>

###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080.00	23,966.00	12,003.0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03,037.80	1,505,805.94	274,909.45
其他	30,506.64	10,928.07	11,721.24
<b>合 计</b>	<b>5,544,624.44</b>	<b>1,540,700.01</b>	<b>298,633.77</b>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52,312.13	-890,605.13	289,111.30
投资收益	5,544,624.44	1,540,700.01	298,633.77
所得税影响额	364,819.83	135,479.22	7,521.16
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	7,832,116.74	514,615.66	580,223.91

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指融资买入股票产生的损益、买入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损益及公司用自有资金买入股票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利润通常对未来年度的贡献较小，不具有延续性，因此不能用来预测企业未来的获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非经常性利润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很可能造成公司业绩的大幅波动。

##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为计税依据，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6%
	技术开发合同，经过北京市科委审批备案、国税局审批后按照0%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0%	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利润总额的15%计算缴纳	15%	15%	15%

###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问题的公告》（北

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 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技术开发合同, 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随增值税免征而免征。

##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 并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有效期三年(证书号: GR20131100158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规定,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32.09	95.22%	2,108.95	94.95%	762.42	98.18%
非流动资产	111.99	4.78%	112.10	5.05%	14.15	1.82%
资产总额	2,344.08	100.00%	2,221.05	100.00%	776.58	100.00%

###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36	0.17%	0.84	1.37%	6.72	9.75%
银行存款	217.17	99.83%	59.97	98.63%	62.23	90.25%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17.53	100%	60.81	100%	68.95	100%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的金额以及占货币资金的比例逐年下降，公司对库存现金的管理越来越严格、规范。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19,786.00	10,625,740.83	2,809,001.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2,619,786.00	10,625,740.83	2,809,001.00
合 计	<b>12,619,786.00</b>	<b>10,625,740.83</b>	<b>2,809,001.00</b>

公司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环境（经济周期、货币政策、行业政策、A股二级市场趋势等）结合公司短、中、长期的资金情况，制定短、中、长期的金融资产投资（含融资融券）规划：

①公司融资交易具体操作流程如下：执行具体的金融资产投资时，涉及计划中的融资买入部分，公司根据融资融券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计算出可融资额度，然后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胜全能版”证券交易软件系统中，进行自行委托交易；

②报告期内，公司融资交易的担保物及其价值具体如下

公司以融资融券账户中的自有证券、自有资金作为融资担保物。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担保物价值分别为12,624,592.73元、10,964,288.16元、2,809,970.57元。

③报告期内，公司融资交易的投资标的和收益情况如下

2013年公司确认投资转让收益为222,565.14元，期末持有证券市值为2,809,001.00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38,620.00元；

2014年公司确认投资转让收益为1,297,092.47元，期末持有证券市值为

5,498,540.84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371,402.31 元；

2015 年 1-6 月公司确认投资转让收益为 4,956,439.42 元,期末持有证券市值为 12,619,786.00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000,327.00 元。

#### 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了账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序号	事项	会计处理
1	向证券公司交存保证金	借：其他应收款/证券公司 贷：银行存款
2	取得证券公司融出资金	借：银行存款 贷方：短期借款
3	融资买入标的证券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贷方：银行存款
4	卖出标的证券	借：银行存款 贷方：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和投资收益
5	归还融资款	借：短期借款和财务费用 贷方：银行存款
6	收回保证金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证券公司
7	期末按市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投资收益

###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47,456.29	96,949.13	2%
1-2 年	1,219,000.24	60,950.01	5%
合计	<b>6,066,456.53</b>	<b>157,899.14</b>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97,256.24	27,945.12	2%
合 计	<b>1,397,256.24</b>	<b>27,945.12</b>	--

2013年12月31日

账 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9,411.07	5,188.22	2%
1-2年	139,867.35	6,993.37	5%
合 计	<b>399,278.42</b>	<b>12,181.59</b>	--

##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坏账准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2015年 1-6月	山东省文物局	非关联方	5,770,346.53	148,493.64	95.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6,110.00	9,405.50	4.88%
合 计			<b>6,066,456.53</b>	<b>157,899.14</b>	<b>100%</b>
2014 年度	山东省文物局	非关联方	1,102,890.24	22,057.80	78.9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8,110.00	3,762.20	13.4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	2,040.00	7.30%
	北京爱科海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6.00	85.12	0.30%
合 计			<b>1,397,256.24</b>	<b>27,945.12</b>	<b>100%</b>
2013 年度	山东省文物局	非关联方	321,478.42	10,625.59	80.51%
	中国电信股份有	非关联方	77,800.00	1,556.00	19.49%

	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 计			<b>399,278.42</b>	<b>12,181.59</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账龄段的余额增长合理，符合账龄增长逻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00.00	3.33	103,230.00	100.00		
1-2 年	86,995.00	96.67				
合 计	<b>89,995.00</b>		<b>103,230.00</b>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的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东龙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00.00	1-2 年	业务执行中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 年以内、1-2 年	业务执行中
北京好图一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0.00	1-2 年	业务执行中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5.00	1-2 年	业务执行中
合 计		<b>89,995.00</b>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的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东龙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00.00	1年以内	业务执行中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业务执行中
北京千里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	1年以内	业务执行中
北京好图一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0.00	1年以内	业务执行中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0.00	1年以内	业务执行中
合 计		<b>102,930.00</b>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 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443.48	648.87	2%
1-2 年	79,105.00	3,955.25	5%
2-3 年	12,000.00	1,200.00	10%
合计	<b>123,548.48</b>	<b>5,804.12</b>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45,874.82	28,917.50	2%
1-2 年	342,000.00	17,100.00	5%
合计	<b>1,787,874.82</b>	<b>46,017.5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6,684.00	21,133.68	2%
1-2年	16,532.50	826.63	5%
合 计	<b>1,073,216.50</b>	<b>21,960.31</b>	--

##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
2015 年 6 月 30 日	刘辉	非关联方	借款	75,000.00	3,750.00	60.70
	国防大学第一营房工程维修大队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2,000.00	1,200.00	9.71
	浙江睿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电子设备押金	10,000.00	200.00	8.09
	李国孝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5,000.00	100.00	4.05
	尤鹤云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4,900.00	98.00	3.97
合 计				<b>106,900.00</b>	<b>5,348.00</b>	<b>86.52</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矿开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030,000.00	30,500.00	57.62
	李松森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567,901.80	11,358.04	31.76
	刘辉	非关联方	借款	75,000.00	1,500.00	4.19
	王振江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	1,000.00	2.80
	宋忠平	关联方	备用金	29,501.70	590.03	1.65
合 计				<b>1,752,403.50</b>	<b>44,948.07</b>	<b>98.02</b>
2013 年 12 月 31	北京矿开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030,000.00	20,600.00	95.97
	北京邦得世纪能源技术	关联方	借款	14,684.00	293.68	1.37

日	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金远见 电脑技术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押金	12,549.00	627.45	1.17
	国防大学第 一营房工程 维修大队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2,000.00	240.00	1.12
	宋忠平	关联方	备用金	2,169.50	108.48	0.20
<b>合 计</b>				<b>1,071,402.50</b>	<b>21,869.61</b>	<b>99.83</b>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管理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上尚不规范，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借款余额较大，并且未履行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开始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的流程，上述关联方借款均已收回。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的流程，加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库存商品	841,693.30		841,693.30
工程成本	281,658.00		281,658.00
<b>合 计</b>	<b>1,123,351.30</b>		<b>1,123,351.30</b>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库存商品	842,676.21		842,676.21
工程成本	289,108.00		289,108.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元)
合 计	1,131,784.21		1,131,784.21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元)
库存商品	587,128.95		587,128.95
工程成本	5,220.00		5,220.00
合 计	592,348.95		592,348.95

## (2) 工程成本列示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元)
山东数字化博物馆数据采集项目	281,658.00		281,658.00
合 计	281,658.00		281,658.00

续: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元)
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 与集成示范项目	7,450.00		7,450.00
山东数字化博物馆数据采集项目	281,658.00		281,658.00
合 计	289,108.00		289,108.00

续: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元)
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 与集成示范项目	5,220.00		5,220.00
合 计	5,220.00		5,220.00

(3) 期末存货成本不存在高于可变现净值情况,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借款类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元）	2,333,771.33	1,918,566.02	1,003,589.42
占负债总额比例	18.16%	9.82%	16.15%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证营业部借入质押借款，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438,590.00	503,200.00
1-2年	9,438,590.00	503,200.00	503,300.00
2-3年		503,300.00	
合 计	9,438,590.00	10,445,090.00	1,006,500.00

（2）截止2015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省文物局	9,388,600.00	1-2年	未结算	非关联方
合 计	9,388,600.00	--	--	--

（3）预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元）	9,438,590.00	10,445,090.00	1,006,500.00
占负债总额比例（%）	73.43%	53.47%	16.19%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项目的技术服务工程款。

###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1,796.77	3,500,643.75	718,997.80
1-2 年	--	688,645.00	2,832,268.39
2-3 年	9,261.00	2,486,184.19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111,057.77	6,675,472.94	3,551,266.19

#### (2) 其他应付款变动分析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元）	111,057.77	6,675,472.94	3,551,266.19
占负债总额比例（%）	0.86%	34.17%	57.13%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垫款、应付租金等。

#### (3)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付款列示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黄雪青	3,092,384.19	1-2 年、2-3 年	未结算

合 计	<b>3,092,384.19</b>		
-----	---------------------	--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黄雪青	2,832,268.39	1-2 年	未结算
合 计	<b>2,832,268.39</b>		

报告期内，应付股东黄雪青的款项主要为前期其为公司借入的周转资金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68,300.53	1,348,625.06	1,299,664.30	217,261.29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300.53	1,237,932.66	1,188,971.90	217,261.29
职工福利费		39,716.38	39,716.38	
社会保险费		46,814.02	46,814.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175.98	41,175.98	
工伤保险费		1,987.92	1,987.92	
生育保险费		3,650.12	3,650.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住房公积金		24,162.00	24,16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373.60	87,373.60	
养老保险费		83,397.77	83,397.77	
失业保险费		3,975.83	3,975.83	
合 计	<b>168,300.53</b>	<b>1,435,998.66</b>	<b>1,387,037.90</b>	<b>217,261.29</b>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9,201.00	1,418,943.45	1,329,843.92	168,300.53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201.00	1,373,976.49	1,284,876.96	168,300.53
职工福利费		7,456.00	7,456.00	
社会保险费		34,864.96	34,864.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118.08	30,118.08	
工伤保险费		1,825.72	1,825.72	
生育保险费		2,921.16	2,921.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住房公积金		2,646.00	2,64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680.29	76,680.29	
养老保险费		73,028.85	73,028.85	
失业保险费		3,651.44	3,651.44	
合 计	<b>79,201.00</b>	<b>1,495,623.74</b>	<b>1,406,524.21</b>	<b>168,300.53</b>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5,584.00	906,805.22	893,188.22	79,201.0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584.00	877,766.00	864,149.00	79,201.00
职工福利费		1,006.40	1,006.40	
社会保险费		28,032.82	28,032.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647.26	25,647.26	
工伤保险费		917.52	917.52	
生育保险费		1,468.04	1,468.0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住房公积金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38,535.92	38,535.92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费		36,700.88	36,700.88	
失业保险费		1,835.04	1,835.04	
合 计	<b>65,584.00</b>	<b>945,341.14</b>	<b>931,724.14</b>	<b>79,201.00</b>

## (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8,636.63	--	--
未分配利润	527,729.66	-7,323,596.85	-8,450,085.64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586,366.29</b>	<b>2,676,403.15</b>	<b>1,549,914.36</b>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并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 2015 年 6 月 30 日各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0,586,366.29 元，作价人民币 10,586,366.29 元折股，其中人民币 1,0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586,366.29 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净资产折合股份的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SCH0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1080062129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普通股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0万元人民币，余款200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其中向公司董事王刚增发普通股100,000股、向投资人董光宇增发普通股900,000股、向公司监事李松森增发普通股80,000股、向公司董事欧淑玲增发普通股100,000股、向投资人滕秀琴增发普通股800,000股、向公司职工刘麒增发普通股10,000股、向投资人彭焱姝增发普通股10,000股。

2015年9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SCH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

2015年9月24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方关系存在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黄雪青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66.67%）；董事长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红山军源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邦得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天宇空间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世纪宏名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矿开矿业	黄雪青持有其 33% 的股份，2015 年 9 月已将其持有的矿开矿业股份全部转让给李松森，目前担任矿开矿业经理
6	黄钊	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于树芬	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	宋忠平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总经理
9	王刚	董事、副总经理
10	董光宇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李松森	监事会主席
12	欧淑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3	滕秀琴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4	吕本富	董事
15	余世娟	监事
16	翟士杰	监事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和管理。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收的比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天宇空间	130,000.00	1.67	-	-

2015年2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仿生武器之大阅兵展览软件系统开发合同”，为对方提供了技术服务。截止2015年6月30日，对方已将上述款项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定价方式参照非关联方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

##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租赁情况。

##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担保情况。

## 4、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矿开矿业	-	1,030,000.00	1,030,000.00
	宋忠平	-	29,501.70	2,169.50
	邦得	-	-	14,684.00
其他应付款	黄雪青	-	4,955,046.05	3,438,468.39
	王刚	-	262,051.89	-
	红山军源	-	572,280.00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往来借款或备用金，为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正常产生的债权债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往来款项均已结清。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很小，不构成对公司业务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七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50 万元(含)以下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50 万元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回避,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一条 属于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三）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含）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五条 违背本制度的规定，与公司有关联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

履行的，则公司有关的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普通股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0万元人民币，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中向公司董事王刚增发普通股100,000股、向投资人董光宇增发普通股900,000股、向公司监事李松森增发普通股80,000股、向公司董事欧淑玲增发普通股100,000股、向投资人滕秀琴增发普通股800,000股、向公司职工刘麒增发普通股10,000股、向投资人彭焱姝增发普通股10,000股。

2015年9月25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SCH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

2015年9月24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黄雪青	8,000,000	66.67	境内自然人
宋忠平	2,000,000	16.67	境内自然人
董光宇	900,000	7.50	境内自然人
滕秀琴	800,000	6.67	境内自然人
王刚	10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欧淑玲	10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李松森	80,000	0.67	境内自然人
刘麒	10,000	0.08	境内自然人

彭焱姝	10,000	0.0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2,000,000	100.00	--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 2、其他或有事项

沪深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试点交易实施细则》规定，当投资者维持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总资产/负债总额）低于130%时，证券公司应当通知投资者在不超过2个交易日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且客户追加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50%。证券公司应当对投资者提交的担保物进行整体监控，并计算其维持担保比例，在不低于上述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客户资信状况等因素，自行确定追加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标准。截止2015年9月22日，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总资产 10,869,843.49 元，其中：用于担保之持有证券市值 10,863,020.00 元，资金余额 6,823.49 元，融资借款 5,311,341.67元。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28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中鼎恒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381号）。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账面值为2,344.08万元，评估值2,346.10万元，增值2.02万元，增值率为0.09%。负债账面价值为1,285.44万元，评估值1,285.4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058.64万元，评估值为1,060.66万元，增

值 2.02 万元，增值率为 0.19 %。

##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3、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九、公司的风险因素及评估管理措施

### （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及资金管理风险

在经济周期、货币政策、行业政策、A股二级市场趋势等因素的影响下，上证指数在2013年1月4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上涨幅度达91.25%；深圳成指在2013年1月4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上涨幅度达55.78%。上证指数及深证成指的变动情况（每年1月1日-3日为正常休市时间）如下表：

参照基准	2013.1.4	2015.6.30	涨幅(%)
上证指数	2,236.46	4,277.22	91.25
深证成指	9,204.12	14,337.96	55.78

公司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环境（经济周期、货币政策、行业政策、A股二级市场趋势等）结合公司短、中、长期的资金情况，制定短、中、长期的金融资产投资（含融资融券）规划；在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以融资融券为主的金融资产投资实现了较好的回报，该投资没有影响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但若货币政策、行业政策、A股二级市场趋势等突然发生急剧变化，加之国际地缘政治因素、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等均可能令我国金融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从而导致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主的金融资产投资的风险较高，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且对资金管理的要求也非常高。在进行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主的金融资产投资的过程中，若

所投资的市场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遭受较大的损失，在资金管理方面出现较大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金融资产投资的决策程序及执行严格根据本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符合《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创立大会召开之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决策制度，加强对外投资和资金的管理。同时鉴于中国 A 股市场相对波动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可能造成公司业绩的大幅波动。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声明：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将全部卖出所持有的 A 股股票；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不再主动持有、买卖 A 股股票。公司将集中所有的资源全力发展博物馆数字化业务，未来公司的业绩亦将完全不受中国 A 股市场影响，闲散资金将用于国债、银行保本理财等稳健型金融资产投资。

## （二）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57.52 万元、125.60 万元和 832.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2 万元、61.19 万元和 7.78 万元，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52,312.13	-890,605.13	289,111.30
投资收益	5,544,624.44	1,540,700.01	298,633.77
所得税影响额	364,819.83	135,479.22	7,521.16
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832,116.74	514,615.66	580,223.91
利润总额	8,327,375.84	1,255,994.91	575,230.76
净利润	7,909,963.14	1,126,488.79	569,04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77,846.40	611,873.13	-11,175.09

的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99.02%	45.68%	101.9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均来自对中国 A 股市场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鉴于中国 A 股市场相对波动浮动较大，投资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造成公司业绩的大幅波动。

评估管理措施：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声明，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将全部卖出所持有的 A 股股票；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不再主动持有、买卖 A 股股票。

### (三) 大客户依赖程度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06.08 万元、971.80 万元、780.28 万元，其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96.95%、99.98%。由于公司目前所处的博物馆数字化行业处于起步、成长阶段，总的来说还存在数量少、水平低的现象，华东地区作为我国博物馆数字化的先行区域之一，公司目前对华东地区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

评估管理措施：随着互联网思维的普及，博物馆数字化行业的发展，同时公司正在加快拓宽销售渠道、拓展销售市场，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业务将进一步拓展到华南、华中地区，客户数量将逐步增加，客户类型也将多样化，公司业绩和经营风险将逐步降低。

### (四) 委托外协合作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需要委托外协合作完成项目中的一些附加值较低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配音配乐等环节。公司选择外协厂商要综合考虑对方提供产品的性价比，通过“货比多家”来最终选择合作伙伴。

委外策略不科学、受托方选择不合理，可能给企业带来不利的影响甚至损失；委外流程未恰当履行或监控不当，可能导致企业委外战略失败或经营效率低下；

委外信息保护措施不当，可能导致企业商业秘密泄露等方面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选择外协厂商要综合考虑对方提供产品的性价比，通过“货比多家”来最终选择合作伙伴。与外协厂商的定价主要依据技术服务项目的性质、工作量大小、耗费时间长短以及参照市场定价最终确定。2013 年外协产品占营业务成本 34.31%；2014 年外协产品占营业务成本 35.23%；2015 年 1-6 外协产品占营业务成本 33.31%。公司针对委托外协环节设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公司负责前期设计等环节，受托方负责按照设计方案完成委托环节，最终由公司验收并试运行。整个委托环节在公司的控制和监管下完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持续优化和适时扩充自己的核心团队。

### （五）项目流动性较高致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项目流动性较大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流动性要求比较高，如果相关工作人员（主要指核心研发/技术团队工作人员）不能跟随项目流动可能导致人员流失的风险。人员流失直接致使项目人力培训成本、时间成本上升，对公司核心研发/技术团队建设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影响公司的稳定运营。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通过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的内部管理、不断拓宽市场渠道等措施以提升公司的业绩，同时建立可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要发展就必须有后劲十足的人才梯队，公司将会为员工提供针对本行业发展需要的在职培训机会，包括短期培训、业务进修、学历教育（在职研究生等等），通过个人的不断充电，不断接受新理念、新思维，让员工能更好地服务于公司发展，最终实现公司与全体员工的共赢。

### （六）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在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完善。

评估管理措施：由于公司在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治理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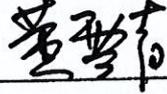
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其实际运行效果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可能存在公司治理及内控方面的风险。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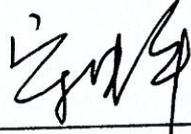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备、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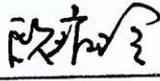
黄雪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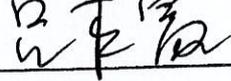
宋忠平



王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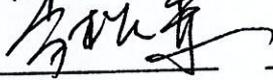


欧淑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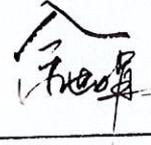


吕本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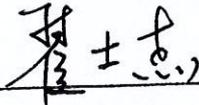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松森



余世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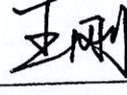


翟士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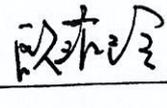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忠平



王刚



欧淑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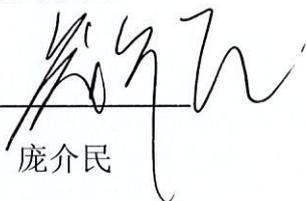
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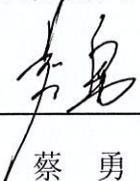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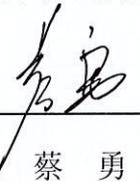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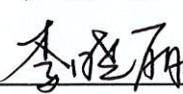
  
\_\_\_\_\_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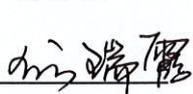
  
\_\_\_\_\_  
蔡勇

项目小组成员：

  
\_\_\_\_\_  
蔡勇

  
\_\_\_\_\_  
李晓丽

  
\_\_\_\_\_  
杨春艳

  
\_\_\_\_\_  
何瑞霞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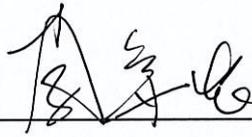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1日



### 三、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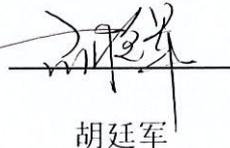
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至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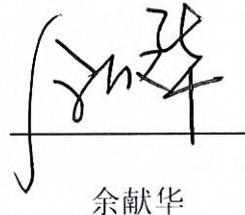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廷军



余献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 四、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至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宏

  
刘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11月25日

## 五、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至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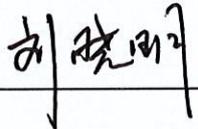


王自豪



曹现亮

经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晓明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28日

